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須予披露交易 –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

於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與浦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浦銀金融租賃將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ii)收購完成後，浦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期限為72個月，總租金估計約為人民幣29.14百萬元，當中將包括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本金及人民幣4.14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利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 融資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2021年11月1日
- (ii) 訂約方：
 - (a) 承租人及賣方：本公司
 - (b) 出租人及買方：浦銀金融租賃

(iii) 融資租賃合同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i)浦銀金融租賃將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ii)收購完成後，浦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期限為72個月，總租金估計約為人民幣29.14百萬元，當中應包括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本金及人民幣4.14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利息。

(iv) 支付租金

根據融資租賃，本公司應向浦銀金融租賃支付的總租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9.14百萬元，分為二十四個季度分期支付。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應為緊接支付購買價前一個月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65個基點。

融資租賃的租賃期（包括租賃資產買賣價格、租賃租金及租賃利率）乃由浦銀金融租賃與本公司參考(i)浦銀金融租賃內部評測的租賃資產價值；及(ii)相似資產融資租賃及相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為本公司的供氣設施、設備及相關部件，於2021年7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44百萬元。於融資租賃期，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應歸屬於浦銀金融租賃。於融資租賃期屆滿及待悉數支付融資租賃項下租賃租金及利息以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後，本公司有權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浦銀金融租賃購買租賃資產。此外，除支付融資租賃利息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外，本集團預期不會就出售及租回租賃資產錄得任何盈利或虧損。

(vi) 其他條款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以本公司應付浦銀金融租賃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可退還按金作抵押。在進行任何提款之前，本公司將向浦銀金融租賃提供其生產及營運的相關合同，例如能源購買及煤炭採購合同。本公司向浦銀金融租賃銷售租賃資產的所得款項應用於生產營運開支，例如能源購買及煤炭採購。本公司亦將留存剩餘未提款金額及一期租金於浦銀金融租賃賬戶，作為最低留存額。

II.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i)通過開展融資租賃業務開拓新的融資方式，從而平緩本集團的還款壓力；(ii)透過利用其於融資租赁合同項下現有設備及資產(即租賃資產)的投資獲得更多的流動資金；及(iii)從額外營運資金中獲益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相信並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赁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V. 訂約方的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本公司乃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唯一一家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和供冷的能源運營商。本公司是天津市首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的國有能源運營商。

(ii) 浦銀金融租賃

浦銀金融租賃是一家於2012年4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控股股東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獨立第三方。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浦銀金融租賃就有關租賃資產的租賃於2021年11月1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	指	本公司若干供氣設施、設備及相關部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浦銀金融租賃」	指	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2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1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邢城先生及毛永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